

证券代码：871561

证券简称：嘉德瑞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肖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0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提名肖明先生、金田女士、陈洁女士、李蒙先生、翟红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0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0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更正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0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专项说明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蕾德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伊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陕西嘉德绿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陕西蕾德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深圳市伊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融达绿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嘉德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广东融达绿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